

昆明市五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文件

五政务〔2026〕1号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项目招标人代表 选派工作的通知

区级各相关单位：

为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投标项目评标行为，保障评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结合五华区实际，现就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代表选派适用范围

五华区所有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类、综合交易类项目，原则上需选派招标人代表参加项目评标工作。招标人可通过直接选派或委托的方式确定招标人代表，招标人未选派或委托招标人代表的，可从云南省综

合评标专家库按规则抽取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

二、选派或委托程序

(一)推荐人选。项目招标人应全面考虑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工作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保证招标人代表评审时能充分履行相应职责，确保招标需求与评审标准一致。

(二)资格审核。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人员对拟选派或委托的招标人代表进行包含信用、廉政等方面的资格审查，在《五华区招标人代表选派审核表》(附件1)填写审查意见并签字(盖章)后，由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出具授权。招标人向招标人代表出具《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系统反馈及归档。招标人在评标专家抽取环节上传《五华区招标人代表选派审核表》(附件1)《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2)《招标人代表信用承诺书》(附件3)，并在评标活动结束后，将附件1—3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评标参会人员”处归档保存。

三、招标人代表的资格条件

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五人以上的单数。招标人代表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一)招标人代表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无违规违法记录，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2.熟悉项目情况、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能够熟练运用电子评标工具和系统;

3.身体健康,可正常履行评标职责。

(二)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招标人代表: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受过刑事处罚的;

5.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6.入库初审复核部门认为存在重大履职风险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招标人代表的职责

招标人要督促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一)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报告；

3.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4.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5.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二）禁止行为

1.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参与项目开标活动；

2.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收受财物或其他好处；

3.招标人代表不得发表倾向性、诱导性意见，不得违法干预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4.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候选名单等涉密信息，不得向招标人征询中标意向。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重视招标人代表选派工作，将其作为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评标行为的重要举措，明确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确保选派流程规范、资料齐全、归档及时。

（二）严格资格审查。招标人代表资格审查环节要坚持“谁审查、谁负责”原则，重点核查回避情形、廉洁记录及专业能力，严禁不符合条件人员担任招标人代表，确保审查结果真实有效。因招标人选派不规范、不严谨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三）强化教育培训。区政务服务局作为综合监管单位要加强对招标人代表选派工作的指导。各单位需定期组织招标人代表开展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电子评标系统操作、评审规则及廉政纪律等专题培训，提升代表的专业素养和廉洁自律意识。

（四）加强监督检查。区政务服务局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定期对招标人代表选派程序、资格条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人代表的选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五华区招标人代表选派审核表
2.招标人代表信用委托书
3.招标人代表授权承诺书

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五华区招标人代表选派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时间	
拟委派业主代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人员审核意见	（对照通知中“三、招标人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签字：_____年 月 日			
主要负责 人意见	同意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人员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格一式 2 份，招标人 1 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 1 份（评标时提交纸质材料）。

附件 2

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代表参加该项目评标：

招标人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工作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参加评标的代表经本单位审查符合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在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承认。

以上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后附招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及招标人代表信用承诺书。

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过期无效，未盖章无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招标人代表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审）原则，严肃评标纪律，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未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本人未在评标有关活动中因违规被记录不良行为且在记录期限内，信用情况良好，所提供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三）本人非项目主管单位或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

（四）当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时，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

（五）不发表倾向性、诱导性意见，不违法干预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不会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六）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七）没有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审，需要回避的情形。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